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A 类信托资金（优先 级）置换的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鉴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，伟星集团决定以自有资金置换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员工持股信托计划”）的 A 类信托资金（优先级），总计 10,000 万元。

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第一期员工持股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 13,445,94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1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、2017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因公司实施了“每 10 股转增 3 股”的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第一期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所持股份总数调整为 17,479,725 股。截至目前，第一期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共持有 17,479,72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伟星集团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信托计划 A 类信托资金（优先级）的置换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